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此通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股本重組**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開曼群島法院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截至生效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本每股0.09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05港元(「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註銷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其餘全部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法定股本註銷」)；
- (c) 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股份碎股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享有之現有股份持有人，惟有關碎股將會彙集及出售，其方式、條款及限制條件由董事全權及酌情決定，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127.54港元(「股份溢價註銷」)；
- (e)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增資」，連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註銷，為「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 (f)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公司法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結餘(如有)；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2.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即時生效。」

## 普通決議案

### 3. 「收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惟前提是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 「公開發售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發售股份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配發、發行發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條款載於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前提是發售

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進行本公司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包銷商認購已獲承購發售股份(如有)所作之安排)；
- (d)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不設發售股份超額申請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5.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發行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前提是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

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6. 「清洗豁免

動議：

- (a) 批准待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及由執行人員在清洗豁免所施加之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後，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就新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清洗豁免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7. 「特別交易

動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同意特別事項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 「建議委任候選董事

動議：

(a) 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由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i) 余德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蔡建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吳志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李烈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馬世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王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一樓6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